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之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六月



致：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5-220

敬启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和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大化”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沧州大化本次调整事宜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沧州大化本次调整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

行了必要的讨论。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沧州大化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沧州大化为本次调整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沧州大化本次调整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沧州大化本次调整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1年5月6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前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决定激

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并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情形时，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1,209股进行回购。

3、2024年4月26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5.1965元/股。

5、2024年6月24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16,144,93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红利1.38元（含税）。2024年6月19日，公司发布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2023年度现金红利分派。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应根据现金分红情况对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调整前的回购价格-每股的派息额

根据以上公式，2020年限制性股票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由5.3207元/股调整为5.1965元/股，若涉及支付利息的情形，则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颜羽

经办律师: 谭四军

柳卓利

2024 年 6 月 24 日